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日起对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783；B类代码：000784；C类代码：007845）的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和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上述调整对本基金A、B、C类份额同时生效。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08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04月20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1年4月28日，并于2021年4月29日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开混合A	博时弘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	弘盈A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20	160521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公众投资者末日比例配售的公告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蛇口产园”，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4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期于2021年5月31日提前结束，2021年6月1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1年5月31日的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回公众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于后续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为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54号），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和报废

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6亿元，报废处理的资产损失合计3.33亿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合计减少公司报告期净利润7.09亿元，导致公司本年亏损8.52亿元。

1.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15.19亿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48.5%。当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7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7051万元，较期初增加5535万元，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817万元，计提比例71.82%，明显高于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结构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逐笔核实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交易时间、具体产品、账龄、具体的计提理由及其发生时间，并说明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08亿元，其中1.14亿元为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中一年以上的1.57亿元，占比75.48%，三年以上的1.07亿元，占比51.44%。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44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中1.14亿元往来款项的主要对象和具体情况；（2）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447万元的原因，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10.74亿元，报告期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2808万元和1.06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12.54%和14.6%，远高于期初的1.11%和2.81%。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存货涉及的具体品类、库龄、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和库存产品的价格变动、耗用及销售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计提存货减值的具体原因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4.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9.33亿元。公司称因调整产业业结构、业务布局，改进产品加工工艺等因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6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8914万元，机器设备计提减值2681万元。此外，由于大条田建设的推进、规模化种植程度的提高，对涉及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报废损失共1.96亿元，其中农业设施报废损失1.7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减值的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或建设时间、地点、面积、产权证书编号和用途；（2）按照主要产品或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产品或业务对应的发生减值或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的主要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投产后各期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及收入情况、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或作报废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4）上述农业设施的报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依据。

5.根据公告，由于市场变化、病虫为害严重，以及对部分经济林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对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作报废处理，报废损失3709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价值567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废的生物资产的种植时间、地点、产能、产品情况，并分别披露市场变化、病虫为害、产业结构调整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涉及的报废损失金额，以及报告期进行报废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请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资产减值和报废所涉及资产的真实性，计提减值和报废金额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存货情况

7.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0.97亿元，公司未进行委托理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2.2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21亿元，长期借款9912万元，应付债券14.37亿元。公司报告期利息费用1.39亿元，利息收入仅1110万元。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投资计划及财务安排等，说明公司存在较高债务规模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说明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2020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说明未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考虑；（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经营情况

8.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亿元、7.39亿元、6.26亿元、13.6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7万元、671万元、19万元、-8.6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亿元、5588万元、-5209万元、2.31亿元。请公司结合分行业、分产品的业务模式、季度特征等，补充披露分季度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季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9.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农业、工业和商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22亿元、2.64亿元、7.1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5.16%、-17.14%、-1.87%，各行业毛利率均较上年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各行业的生产、采购和销售模式是否在报告期发生变化，各行业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成本及变化情况等，并进一步分析分行业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的持续性。

四、其他财务数据

10.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04亿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为696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的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和产品以及提前1年以上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合同负债余额1.02亿元，较期初增长71%。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负债涉及的产品、客户名称、收款时间、交货约定和实际交货进展；（2）存货大额减值的同时，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仓储保管费为477万元，同比增长59.67%。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存货的变动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仓储保管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3.3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环境整治费2956万元，去年同期为0，其他费用2666万元，同比增长127%。请公司补充披露：（1）环境整治费涉及的具体项目和业务，以及往年未发生该费用的原因；（2）其他费用包括哪些内容，及其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即予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回复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746,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94	李春荣
2	02*****305	李剑峰
3	02*****551	李剑刚
4	02*****569	施美华
5	00*****319	李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后续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咨询机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

咨询联系人：孙军

咨询电话：0512-58983911

邮箱：sunjun@jlports.com

九、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9.29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9.1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5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746,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874,678.00元（含税）；

2、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陵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调整前“金陵转债”价格为P1=P0-D=49.29-0.1=49.1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金陵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目前“金陵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989,5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50,706,791股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自2021年6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5,930,246股（不考虑2020年10月1日至12月4日期间“璞泰转债”转股情况），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811,7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3,118,455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于2020年1月公开发行8,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璞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经2020年10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璞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226,673股。

“璞泰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6,156,9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811,7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345,128股。

（三）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锁上市

2020年9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相应128,555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96,028,3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83,2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345,128股。

2021年1月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493,020股完成解锁并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数仍为496,028,3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52,190,2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43,838,148股。

（四）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4月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98,411,3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4,439,7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066,3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1,373,40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0,706,791股限售股相应增至70,989,50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20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璞泰来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璞泰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989,50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4日。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转增前）	持有限售股数量（转增后）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4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026	2,844,837	0.41%	2,844,837	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2,633	2,705,687	0.39%	2,705,687	0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576	5,875,206	0.85%	5,875,206	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856	2,323,799	0.33%	2,323,799	0
12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2号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3,086	4,638,320	0.67%	4,638,320	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7,305	14,108,228	2.03%	14,108,228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674	2,365,544	0.34%	2,365,544	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1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244,064	5,941,689	0.86%	5,941,689	0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1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3,055	2,356,275	0.34%	2,356,275	0
	合计	50,706,791	70,989,507	10.22%	70,989,507	0

注：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公司总股本由496,028,364股增加至694,439,710股，各股东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76,795	0	2,076,79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776,918	-7,776,918	0
	3.境外法人（含QFII、RQFII）持有股份	5,941,689	-5,941,689	0
	4.其他	57,270,900	-57,270,9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73,066,302	-70,989,507	2,076,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21,373,408	70,989,507	692,362,9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621,373,408	70,989,507	692,362,915
股份数量合计		694,439,710	0	694,439,71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2,076,795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年5月31日、编号为 2021-031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编号为2021-031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公告 编号：2021—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5月31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买方”）与Alliance BMP Limited（“交易对方”或“卖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Alliance BMP Limited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的行权期由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止内的任何时间修改为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42）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Alliance BMP Limited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无董事需就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是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广州医药的分拆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Alliance BMP Limited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售股权行权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持有广州医药3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为明确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卖方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售股权”），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36）个月止（“售股权行权期”）内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公司发出行使售股权的书面通知。售股权行权价格应基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确定的广州医药评估价值后确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2018 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2018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转让价款，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8年5月31日。因此，根据《转让合同》，2021年5月31日为卖方可行使售股权A行使的最后日期。

广州医药于2019年正式启动申请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广州医药分拆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在广州医药分拆上市进程中，广州医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少数股东，交易对方20%股权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变为广州医药注册资本的18.18%。

二、交易对方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一）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的原因

广州医药已向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申请其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鉴于广州医药的上市仍处于申请阶段，卖方向公司提出延长售股权行权期。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函件》，为有利于广州医药正在进行中的上市申请，以及根据各方近期的友好协商，交易对方特此要求将售股权行权期由2021年5月31日起延长六个月。

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医药签署《补充合同》。将《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的行权期由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止内的任何时间修改为“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42）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H股于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

《补充合同》自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买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补充合同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

住所：2 the Heights，Brooklands，Weibridge，Surrey，KT13 ONY，England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英镑

成立日期：2007年1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Alliance BMP Limited为Wal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 的全资子公司；Wal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WBA）。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8月31日，Alliance BMP Limited总资产为67,621千欧元，净资产为67,377千欧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Alliance BMP Limited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无董事需就本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药医药的另一方股东，此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交易对方Alliance BMP Limited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无董事需就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是基于客观情况的调整，建议同意交易对方延长售股权行权期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核，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是基于客观情况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交易对方延长售股权行权期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是基于客观情况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交易对方延长售股权行权期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交易对方延长售股权行权期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是为稳步推进广州医药上市进程，经双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广州医药的分拆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函件》；

（四）《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瑞泽JLC2

2、期权代码：03713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5月21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6元/份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31日

6、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2名，授予数量为1,923.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白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基本情况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2、授予日：2021年5月21日

3、授予人数：212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核心骨干共计207名。

4、行权价格：5.8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55	2.86%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8%	0.03%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8%	0.03%
邓占明	副总经理	40	2.08%	0.03%
张贵阳	财务总监	40	2.0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		215	11.18%	0.19%
核心骨干（共计207名）		1708	88.82%	1.49%
合计		1,923	100.00%	1.6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实现值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如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即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才可具备获授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
优秀	85分以上（含85分）	100%
良好	70分（含70分）-85分（不含）	80%
不合格	70分以下（不含70分）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目前拥有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环卫等四大业务板块，当激励对象为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时，若其负责的业务板块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可行权股票为上述个人考核结果对应比例的100%，若其负责的业务板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可行权股票为上述个人考核结果对应比例的5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与公司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瑞泽JLC2

2、期权代码：03713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967.94万元，则2021年-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费用（万元）	361.01	373.60	187.74	45.60	967.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